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次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原激励对象王亚先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.3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2、根据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：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，同时满足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。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808.49万元，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0万元，因此2022年公司业绩层面的净利润为-4,808.49万元，未达到当期行权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，行权条件未成就，拟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77.64万份进行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.98 万份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10 人，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.8 万份调整为 38.82 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，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